附件1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登记表

整改责任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  |  |
| --- | --- |
| 反馈问题 |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指出“湖南清源环保船舶污染物接收有限公司、岳阳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岳阳市三江卫士环保有限公司、岳阳县源成残油垃圾接收有限公司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置台账不符，污水去向不明。” |
| 整改目标 | 12月31日之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实现整改目标要求。 |
| 整改时限 | 2024年12月31日 |
| 整改完成情况 | 已完成整改：经核查,港源、三江卫士已安全零排系统，同时四家公司作业区域未在新港区范围内，我区无水上船舶监管职权，并且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转运处置经费已由市级统筹解决，新港区无需单独负责。 |
| 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意见 | 已完成整改，同意上报销号。  年 月 日 |
| 验收销号意见 |  |
| 公示情况 |  |
| 市直牵头整改验收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
| 分管市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意见 | 年 月 日 |